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4-08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4年11月27日下午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恕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周黎霞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调整后的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1日实施完毕2014年中期权益分派相关工作，同时，由于原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季建东退休及张孝猛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决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作相应调整并注销上述两人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4万份。

根据上述情况，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方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97元调整为9.57元。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数由97人调整为95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6,762,945份调整为6,708,945份。除上述取消资格的人员，其余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与前期核查的一致。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的，调

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张恕华女士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周文的一致行动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张恕华女士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周文的一致行动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张红先生近亲属周文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周文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周文先生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张红先生的近亲属，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的规定，周文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张红先生和周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恕华女士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张恕华回避表决，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张恕华女士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周文的一致行动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二至议案四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1 月 27 日